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6年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会议开始时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2号决议,^⑨

深信设立一个援助土著居民的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基金的名称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b) 基金的目的应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类型活动,是上面(b)分段所指的活动;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组织和民族的代表;

(一) 其为下面(e)分段所指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人;

(二) 根据董事会的看法,其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三) 其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⑩的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董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2.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⑪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⑫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⑨ E/CN.4/Sub.2/1983/20。

^⑩ A/40/586。

认识到新的难民潮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认识到粮食援助依然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引起的传染病以及其他短缺和极端的困境,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供应方面、在运输和补给、住所和家庭用品及造房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和新的难民潮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因而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调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⑧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呼吁捐助者紧急和有利地考虑索马里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与发展有关的难民项目,^⑨并履行在该次会议前后作出的认捐;

6.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7.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调,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⑧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第二章,C节;和A/40/586,第三节。

^⑨ 参看 A/CONF.125/1,第33段。

40/13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⑪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⑫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更加艰苦深感关切,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执行情况

^⑩ A/35/360和Corr.1-3。

^⑪ A/40/587。